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14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清勇

6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1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2,006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0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302,005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名，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67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### 1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 302,006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程益群、孔俊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市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8 日